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景德镇市 财 政 局

景人社发〔2019〕15号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景德镇市财政局 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新时代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创新企业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按照《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实施意见》（赣人社发〔2019〕33号）文件精神，现就全面推行我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服务就业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为宗旨，适应培育壮大新动能、产业转型升级和现代企业发展需要，大力推进技能人才培养工作，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创新技能人才培养模式，面向全市各类企业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扩大技能人才培养规模，为促进劳动者更高质量就业，实现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技能人才支撑。

（二）目标任务。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为主、院校参与的原则，遴选重点产业和企业，全面推行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通过完善企业新型学徒制的政策措施，构建企校深度融合的培训体系，组织企业技能岗位新招用和新转岗人员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促进企业技能人才培养，壮大发展我市产业工人队伍。

二、主要内容

（一）培养目标。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目标由企业结合岗位需求确定，以培养符合企业岗位需求的中、高级技术工人为主，培养期限为1—2年，景德镇市重点产业职业培训需求指导目录内的职业（工种）可延长到3年。学徒培训期满，可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或结业（毕业）考核，合格者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毕业证书，下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每班人数原则上不超过60人。

（二）培养对象。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从事技能岗位工作；
2. 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新招用和新转岗人员。

（三）培养模式。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为主、院校参与的原则，采取“企校双制、工学一体”的培养模式，即由企业与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培训中心等教育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采取企校双师带徒、工学交替培养、脱产或半脱产培训等培养模式共同培养学徒。在企业主要通过企业导师带徒方式，在培训机构主要采取工学一体化教学培训方式。积极应用“互联网+”、职业培训包等培训模式。

（四）培养内容。培养内容主要包括专业知识、操作技能、安全生产规范和职业素养等，特别是工匠精神的培育。具体内容由企业根据岗位需要，与合作的培训机构共同研究确定。

（五）培养主体。学徒所在企业为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培养主体。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的企业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国家和我省、我市支持的，符合地方产业发展方向和环保要求的企业；
2. 具有完善的职工教育培训制度；
3. 具有待遇与技能挂钩的激励机制；

4. 拥有符合带徒条件的技师、高级技师队伍。

（六）培养主体职责。以企业为主导确定具体培养任务，由企业与培训机构分别承担。

1.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的主要职责由所在企业承担。企业负责提出培养需求和培养目标，并承担学徒的遴选推荐、劳动管理和岗位实际操作技能训练；企业应与学徒签订培养协议，明确培养目标、培养内容与期限、考核办法等内容。

2. 企业应与培训机构签订《景德镇市企业新型学徒制企校合作协议》（附件4），明确培训机构承担学徒的部分培训任务，包括培养的方式、内容、期限、费用、双方责任等具体内容，保证学徒在企业工作的同时，能够参加系统的专业知识学习和相关技能训练。

三、健全政策

（一）建立企校双师联合培养制度。企业应选拔相应的高技能人才担任学徒的企业导师。企业导师要着重指导学徒进行岗位技能操作训练，帮助学徒逐步掌握并不断提升技能水平和职业素养，使学徒能够达到职业技能标准和岗位要求，具备从事相应技能岗位工作的能力。培训机构应为学徒选拔安排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水平的指导教师，负责指导学徒完成专业理论知识、实践技能、职业素养等学习任务。

（二）学徒制培养实行弹性学制和学分制。承担学徒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要结合企业生产和学徒工作生活实际，采取弹性学制，实行学分制管理。鼓励和支持学徒利用业余时间分阶段完成学业。企业和培训机构要共同制定学分制管

理办法，建立和完善适合弹性学制和学分制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 and 考核制度。

（三）完善经费保障。一是学徒工资保障。学徒在学习培训期间，企业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江西省工资支付规定》的规定支付工资，且工资不得低于景德镇市最低工资标准。二是培训机构经费保障。企业按照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向培训机构支付学徒培训经费，所需资金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三是企业师资津贴保障。承担带徒任务的企业导师享受导师带徒津贴，津贴标准由企业确定并承担。企业对学徒开展在岗培训、业务研修等企业内部发生的费用，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可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四是职业培训补贴。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对开展学徒培训的企业给予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职业培训补贴标准按中级工每人每年 4000 元，高级工每人每年 5000 元，技师和高级技师每人每年 6000 元给予补贴，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 2 年，本地重点产业职业培训需求指导目录内的职业（工种）可延长到 3 年。

四、实施程序

（一）企业申报。企业根据发展规划和实际需要，向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报实施学徒制，并提交《景德镇市企业新型学徒制申报表》（一式五份，见附件）及相应材料，主要包括：

1. 学徒制培养计划；

2. 企业与学徒签订的培养协议；
3. 企业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
4. 学徒名册；
5. 劳动合同复印件。

（二）审核备案。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确定符合实施企业新型学徒制规定条件、培养计划切实可行的企业。

（三）实施培养。企业与培训机构双方按照培养计划及合作培养协议约定，对学徒共同进行培养。学徒通过培训机构非全日制学制教育进行培养的，由培训机构注册学籍，并进行学籍管理。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自主开展技能评价。

（四）过程巡查。各级人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选定若干名责任心强、公道正派、业务熟悉的同志组成巡查小组，每次每组不少于2人。以班期为单位，根据培训计划、课程安排、学员名册等情况，采取电话抽查和现场巡查等方式加强过程巡查。电话抽查主要通过对学徒电话回访询问培训过程和培训情况，并据实填写《景德镇市企业新型学徒制电话抽查情况记录表》（附件9）。现场巡查主要通过查看资料、观看教学影音记录、听取汇报、现场询问、身份核对、实地走访等方式对开班情况及培训过程进行不定期现场督导和巡查，并据实填写《景德镇市企业新型学徒制现场巡查情况记录表》（附件10），其中一份由培训主体存档，另一份交主管人社部门。电话抽查和现场巡查作为对核拨补贴的重要参考依据，对巡（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纠正整改，严重违

规的责令中止培养计划，追回预拨补贴资金。

（五）申领补贴。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同意列入学徒培训计划的，按规定可向企业预支 40% 的补贴资金。培训任务完成后，由企业向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交《景德镇市企业新型学徒制补贴资金申请拨付表》（附件 8）、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并填报《景德镇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合格人员名单》（附件 11）、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及相关台账资料，申请其余补贴资金。具体程序和要求按《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赣人社发〔2019〕3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就业补助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赣人社字〔2019〕244 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赣府厅字〔2019〕61 号）等文件执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在全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时间内，补贴资金原则上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中列支。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时将承担政府补贴培训任务的培训主体和参训人员信息全部输入江西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实行动态和实名制管理，并按要求汇总上报本辖区内培训工作情况 and 统计报表。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推行企业新型学

徒制作为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和职业培训的重要工作内容，认真组织实施。要组织本地的重点企业、中青年职工申报参与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积极组织当地培训机构与企业进行对接协商，有针对性地指导企业和培训机构双方建立合作机制，共同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工作。

（二）落实责任。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要切实做好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经费保障工作，及时足额拨付补贴资金。健全资金管理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各企业要切实承担起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主体责任，根据长远发展和转型升级需要，按照“谁培养、谁受益”的原则，积极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为企业储备技能人才；培训机构要主动与企业对接，帮助企业制定有针对性的、可操作性强的培养计划和培训方案，加大师资、设施投入力度，切实提高培训质量。

（三）加强监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实施目录清单管理，制定企业目录、培训机构目录，及时向社会公开并实行动态调整。实施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实名制信息管理，指导及要求对各类材料进行整理归档，建立培训基础台账，包括：景德镇市企业新型学徒制申报表、学徒培养计划、企业与学徒签订的培养协议、企业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学徒名册、劳动合同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考勤记录、补贴申领明细表和不少于 10 次且每次连续时间不低于 2 课时的集中理论授课视频等资料，以备查验。各培训机构要加强学徒

在校期间的教学管理，认真执行教学计划，做好日常考勤、课程考核等基础工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坚持从严管理、防止弄虚作假，一旦发现骗取套取补贴资金行为，严肃进行追责问责。涉及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进行查处。

（四）广泛宣传。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广泛动员企业、培训机构和劳动者积极参与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扩大企业新型学徒制影响力和覆盖面。强化典型示范，突出导向作用，大力宣传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典型经验和良好成效。创新宣传方式，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做好推广动员工作，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尊重技能人才、重视支持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五）认真总结。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相关企业、培训主体要坚持边推进边研究，及时总结提炼，把工作中的好做法和好经验上升成为理论，形成推动企业新型学徒制发展的政策措施，促进理论与实践同步发展。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情况于每年12月15日前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附件：1. 景德镇市企业新型学徒制申报表

2. 景德镇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计划表（培养计划样例）

3. 景德镇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协议（企业与学徒）（样例）

4. 景德镇市企业新型学徒制企校合作协议（样例）
5. 景德镇市企业新型学徒名册
6. 景德镇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学员信息登记表
7. 景德镇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师资信息表
8. 景德镇市企业新型学徒制补贴资金申请拨付表
9. 景德镇市企业新型学徒制电话抽查情况记录表
10. 景德镇市企业新型学徒制现场巡查情况记录表
11. 景德镇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申领明细表
12. 景德镇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考勤记录（样例）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景德镇市财政局

2019 年 12 月 4 日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4 日印发

责任科室单位：职业能力建设科

校对入：徐白杨

附件 1

景德镇市企业新型学徒制申报表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地址：_____

年 月 日

填 写 要 求

1. 本申报表由申报新型学徒制的企业填写；
2. 所在行业请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7)代码、3 位数字；
3. 统计数据的截止日期为当年年底；
4. 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每份申报表单独装订，不另单做封皮和装裱。

一、单位基本情况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工作负责人 及电话	
经济类型	☐ 国有企业 ☐ 集体企业 ☐ 私营企业				
	☐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合作企业 ☐ 其他企业				
所属国民经济 行业及代码 （《国民经济 行业分类》 （GB/4754-20 17）代码、3 位数字			企业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上年销售 收入（万元）		
职工总数			技能岗位职工人数		
企业职工培训 制度、待遇与 技能挂钩激励 机制建设情况					
合作培训 机构概况	培训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资本属性	☐ 公办 ☐ 民办			
	（简要介绍场地、设备、培训职业（工种）或专业建设情况、培训规模等）				

二、项目内容

学徒制 总人数	各班次 人数	培养职业 (工种)	培养目标 (职业资格等级 证书或其它证书)	培养起止时间	合作培训机构

三、项目实施方案及实施计划

1. 学徒培养方案及推进举措（包括培养目标和方式、教学方案制订、教学过程安排、教学管理制度、质量评价体系和考核制度建设等）

2. 具体实施步骤（含年度进展计划）

3. 预期成果和效果（包括成果形式，应用范围、受益面等）

四、工作保障

保障措施（包括支持政策、经费投入、师资配备等，可附有关文件）

企业签章

年 月 日

五、审核意见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部门审
核意见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景德镇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计划表

企业名称（盖章）：

培训机构（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培养起止时间	培训地点	培养职业 (工种)	培养级别	培养班次	培养人数	合作培训机构
1	20191001-20210930	**公司**车间	车工	中级	1	30	
2	20191001-20210930	***	铣工	中级	3	180	
3							
4							
5							
6							
7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备注：1、培养时间：20191001-20210930；2、培养工种：按国家职业分类大典（2015 版本）职业名称填写；

3、培养级别：中级、高级、技师、高级技师；4、培养班次：学徒制按照≤60 人每班进行设置；

5、企业应根据每个培养工种编制《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计划》。

景德镇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计划

XX 职业（工种）

（注：每个培养职业（工种）需编写一个培养计划，编制要求）
（样例）

一、培养目标

（一）培养总目标

（二）培养分目标

（可分阶段或年度目标）

（三）配套证书名称

国家职业资格等级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XXX》（X级）

二、培养方案

（请根据企业内该项目实际生产情况，分单元写明培训的主要内容、主要方式和培训时间、培训条件、师资安排、推荐教材等）

培训单元1 XXXXX（按培养分目标或年度目标设置培养计划）

（一）培训主要内容

1. 理论教学内容

1.1

1.2

.....

2. 技能实训内容

2.1

2.2

.....

（二）培训主要方式

（根据职业的特点和培训单元具体情况，说明培训主要方式。培训方式可采取集中培训、师傅带教、岗位训练和集中培训相结合，具体包括课堂教学、小组训练、操作实验、模拟演练、仿真操作等方法。

文本格式可参照“通过××××××××培训方法，开展××××××、××××××、××××××的实训项目”来写）

（三）培训时间

（请根据培养分目标或年度目标设置，对集中教学的时间节点要尽量精确，便于监督部门对培训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巡查。）

（四）培训条件

（请说明培训场所条件、设施设备条件）

1. 理论培训场所及设施设备条件：

2. 技能培训场所及设施设备条件：

（实施职业培训所必备的场所和设施设备要求。应对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场所设备分别进行描述：

（五）师资安排：

序号	姓名	师资级别	理论/实操教学	培训单元	教学时间

（根据职业的实际情况和培训对象的技能等级，对培训中承担理论知识或操作技能教学任务的人员要求：培训教师应具备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国家职业资格技师、高级技师等级。）

（四）推荐教材

《×××××》 ××主编 ×××××××出版社 20××年××月

培训单元2 ×××××（单元名称）

.....

培训单元3 ×××××（单元名称）

.....

培养情况汇总

序号	培训单元名称	时间安排	培训形式	培训师资	备注
1	×××	××	××	××	
2	×××	××	××	××	
...	...	...	...	...	
总计		××	××	××	

附件 3

景德镇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协议 (企业与学徒)

(样例)

甲方(企业):

地址:

乙方(学徒):

身份证号码:

贯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意见》(人社部发〔2018〕66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8〕38号)及景德镇市有关文件精神,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培养目标

培养学徒快速成为甲方需求的中、高级技术工人,取得中级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加快甲方后备技能人才的培养,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二、培训工种和培训期限

培训工种:_____

培训期限: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共计__年。

三、培训内容

乙方所在岗位相关专业知识、操作技能、安全生产规范和职业素养等,特别是工匠精神的培育。(各企业可根据企业实际增加培训内容,可另附培训计划)

四、培训方式

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为主、院校参与的原则,采取“企校双制、工学一体”的培养模式,由甲方和合作培训机构共同承担培训任务。

甲方培养主要通过导师带徒方式,合作培训机构培养主要采取工学一体化培训方式。培训过程采用“互联网+”、职

业培训包、_____等培训模式。(各企业可根据企业实际确定具体培训方式)

五、培训质量考核标准

乙方培训期满,可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或结业(毕业)考核,合格者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培训过程中,甲方针对培训内容采用_____等方式对乙方进行课程学习及岗位实践评价。(各企业可根据企业实际附具体评价标准)

六、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负责与合作培训机构共同确定学徒培训计划,并向乙方明确培训目标、内容、期限和质量考核标准等内容。

2. 甲方负责选拔优秀高技能人才担任乙方的企业导师,安排培养任务,帮助乙方逐步掌握并不断提升技能水平和职业素养,使之能够达到职业技能标准和岗位要求,具备从事相应技能岗位工作的能力。

3. 甲方依据企业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对乙方在企业培训期间的安全、学习等实施管理及考核评价。

4. 甲方负责支付乙方培训费用。

5. 在协议执行期间,甲方应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资。

七、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在培训期间认真接受甲方和合作培训机构的培训,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如因违章违纪造成财产损害、人身伤害,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 乙方在培训期间有义务接受企业和培训机构的管理、考核与评价。培训期限内,乙方应严格要求自己,虚心学习各项知识、技能,不断提高自身技能水平和职业素养,完成培训学习任务,达到培训相关要求。

3. 乙方在培训期间要严格遵守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和技术工艺流程等,因违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导致的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 培训期限内,如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被中止培训或未

达到培训要求,乙方应承担_____费用,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_____责任。

八、附则

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当地劳动争议调解部门申请调解。

2. 本协议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3.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____年。

4. 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为凭。

其他事项:(各企业可根据企业生产和学徒工作生活实际约定其他事项)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签字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实施意见》(赣人社发〔2019〕33号)有关要求拟定。)

附件 4

景德镇市企业新型学徒制企校合作协议

(样例)

甲方（企业）：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培训机构）：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贯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意见》（人社部发〔2018〕66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8〕38号）及景德镇市有关文件精神，为企业技术创新企业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传统的学徒培养方式，充分发挥企校双方优势，加快企业后备技能人才培养，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合作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多赢，共同发展。

二、合作方式

甲乙双方采取“企校双制、工学一体”的培养模式共同培养学徒。甲方培养主要通过导师带徒方式，乙方培养主要采取工学一体化培训方式。（各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与合作培训机构约定具体培训方式）

三、合作内容及期限

甲乙双方依据甲方需求共同组织实施培训，甲乙双方分别承担相应培训任务。培训计划如下。

培训职业（工种）	培训等级	培训期限	培训人数
----------	------	------	------

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专业知识、操作技能、安全生产规范和职业素养等,特别是工匠精神的培育。甲方侧重_____等内容培训,乙方侧重_____等内容培训。(各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与合作培训机构约定具体培训内容)

四、培训费用

甲方依据_____标准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支付方式为_____,支付时间为_____。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符合财务管理规定的费用凭证。

五、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负责联合乙方共同确定学徒培训计划,明确培训方式、内容、期限等。

2. 甲方应与每位学徒签订培养协议,明确培训目标、内容、期限和质量考核标准等内容,支付学徒工资,保证学徒在企业工作的同时,能够到培训机构参加系统的、有针对性的专业知识学习和相关技能训练。

3. 甲方负责选拔优秀的高技能人才担任学徒的企业导师,并对企业导师的教学过程、教学质量进行督导评价。

4. 甲方负责对学徒进行企业培训期间的组织管理、考核评价等,并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六、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可对学徒进行非全日制学籍注册。

2. 乙方负责配合甲方确定学徒培训计划。

3. 乙方要结合甲方生产和学徒工作生活实际,采取弹性学制,实行学分制管理,建立和完善适合弹性学制和学分制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 and 考核制度。

4. 乙方应为学徒安排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水平的指导教师,负责承担学徒的学校教学任务,强化理论知识学习,做好与企业实践技能的衔接。

5. 乙方负责学徒在学校培训期间的组织管理、考核评价等,并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七、附则

1. 双方因协议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3.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____年(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4. 本协议一式____份,报人社部门一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为凭。

其他事项:(各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与合作培训机构约定其他事项)

甲方(盖章):

签字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签字人:

年 月 日

(备注:1、本协议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实施意见》(赣人社发〔2019〕33号)有关要求拟定。2、乙方(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作为本协议附件共同报送)

附件 5

景德镇市企业新型学徒名册

企业名称（盖章）：

培训机构（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身份类别	培养工种	培养级别	培养起止时间	联系电话	合作培训机构
1	张三	男	360101197705180021	新招用	车工	中级	20191001-20210930	1807*****	
2	...								
3									
4									
5									
6									
7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备注：1、身份类别：新招用、新转岗；2、培养工种：按国家职业分类大典（2015 版本）职业名称填写；3、培养级别：中级、高级、技师、高级技师。

附件 6

景德镇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学员信息登记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电子照片)
学历		专业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现任岗位			入职时间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家庭地址								
工作经历			时间		单位		职务	
贴身份证正面图片 (电子照片插入此框彩印)					贴身份证反面图片 (电子照片插入此框彩印)			

附件 7

景德镇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师资信息表

企业名称（盖章）：

培训机构（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业资格工种 (等级)	证件等级编号	师资来源 (企业/培训机构)	联系电话
1	张三	男	3601*****	车工（技师）	1900*****	企业	180*****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备注：每位教师身份证复印件和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作为本表附件同时报送。

附件 8

景德镇市企业新型学徒制补贴资金申请拨付表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全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详细地址					
培训基本信息					
培养班期编号		培养职业（工种）		培养级别	
学徒总人数		申请补贴人数	共计 人		
申请职业培养补贴信息					
补贴标准	元/人	申请补贴总金额	总计：¥ 元 大写：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收款账号：					
(账户基本信息名称务必填写准确，账户名称填写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申请职业培养补贴的企业承诺	本单位已知晓并充分理解申请新型学徒制培养补贴的条件，确认本单位组织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符合补贴相关要求。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信息、材料完全属实。如有不实或其他任一不符合申请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的情形，本单位愿意退回已申领的培训补贴，并承担相应损失及法律责任。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企业负责人：（签字）				
审核情况					
业务监管单位 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企业有 人符合南昌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条件，同意拨付（☐预支补贴资金、☐其余补贴资金）培训补贴资金总额¥ 元（大写： 元整）。				
	（牵头单位盖章）：		（配合单位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审核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审核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资金拨付单位 审核意见	资金拨付单位（章）： 经办人： 审核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9

景德镇市企业新型学徒制电话抽查情况记录表

企业全称（盖章）：

培养班期编号：

序号	姓名	培训时间	联系电话	回访时间	回访情况	反馈问题
1	张三					
2						
3						
4						
...						

回访人：

联系电话：

附件 10

景德镇市企业新型学徒制现场巡查情况记录表

企业名称			
培训工种 (项目)		申报培训人数	共 人
开班情况	是否按预定日期开班	是 ☐ 否 ☐	
	是否在预定场地培训	是 ☐ 否 ☐	
学员情况	实际到训人数 () 人	到训率 () %	
	是否存在他人代课现象	是 ☐ 否 ☐	
教学情况	与培养计划安排的培训教师	一致 ☐ 基本一致 ☐ 不一致 ☐	
	与培养计划安排的培训时间	一致 ☐ 基本一致 ☐ 不一致 ☐	
	培训硬件设施情况	较好 ☐ 一般 ☐ 较差 ☐	
	向学员发放培训教材情况	全部 ☐ 部分 ☐ 没有 ☐	
	学员对教学情况综合评价	较好 ☐ 一般 ☐ 较差 ☐	
管理情况	台账整理情况	较好 ☐ 一般 ☐ 较差 ☐	
	学员每月工资发放情况	是 ☐ 否 ☐	
	是否向学员收取费用	是 ☐ (金额: 元) 否 ☐	
	教学与日常管理情况	较好 ☐ 一般 ☐ 较差 ☐	
本次巡查意见	含存在的主要问题或建议:		
巡查总体评价	较好 ☐ 一般 ☐ 较差 ☐		
培训主体意见	负责人签字及盖章: 年 月 日		
巡查人员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1

景德镇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申领明细表

企业全称（盖章）：

培养班期编号：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培训工种	职业资格证书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获得证书编号	申领金额
1	张三	男	3601*****	车工	中级	*****	
2							
3							
4							
...							

填报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备注：1、本表名单顺序与南昌市企业新型学徒名册保持一致；2、每个合格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作为本表附件同时报送。

附件 12

景德镇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考勤记录（样例）

序号	姓名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1		上午										
		下午										
2		上午										
		下午										
3		上午										
		下午										
4		上午										
		下午										
...	...	上午										
		下午										

负责人签名：

老师签名：

注：1、此表以自然日为单位据实填写，培训主体根据实际情况调整。2、“本人签名”表示出勤（必须本人手写、代签或机打无效）、“0”表示事假、“+”表示病假、“X”表示旷课、“◎”表示迟到、“□”表示早退